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盈利警告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虧損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該預期虧損增加主要為下列原因：(i)商譽及應收款可能撥備減值虧損；(ii)出讓子公司之虧損；及(iii)收入減少。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仍在落實過程中，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資料或數據而作出。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營運數據詳情。

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潘玉堂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憲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